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5号”《关于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37元；截至2008年4月25日，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1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779,174.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5,395,825.16元，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1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为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5496.18万元，有22,043.40万元储存于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六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4月24日）。

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56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4月24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4月24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4日